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方秀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二分之一），於民國104 年6 月8 日以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羅登字第870060號，擔保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原告方秀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被告榮森投資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資料均勿遮隱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游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典樺